

协 议 书

甲方：浙江省文化会堂（浙江展览馆）

乙方：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一条 展览项目要点：

1. 展览名称：“立心培元”新峰人才作品展
2. 展览场地：一楼 1、2、3、8 号展厅
3. 主办单位：浙江省美术家协会、浙江省书法家协会、浙江省摄影家协会、浙江省民间文艺家协会、浙江省文联创研处
4. 承办单位：浙江省文化会堂（浙江展览馆）
5. 乙方承诺展品、展览内容及宣传物料及方式必须尊重中国国情并符合中国法律有关规定，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条 展览时间

展期共 10 天（布展 3 天，展览 7 天），甲方从 2022 年 05 月 11 日起将展览场地按当时现状交付乙方，至 2022 年 05 月 21 日收回。

展览期间场地开放时间为 9：00——17：00。

展期届满后，乙方应按时撤展，将展览场地恢复至甲方移交乙方时的原状。如乙方逾期不撤出展品，甲方有权代为撤展、清空并收回展览场地并将展品、展览用品等乙方遗留物品存放相应仓库，甲方由此产生的搬运、拆卸、存储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期间展品若有损耗，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条 展览实施费用项目（在相关项目“□”内打“√”，并填写相应费用）

☼1. 场地使用费： 24.5 万

□2. 广告服务费： /（包含：7 米×4 米海报位 1 块。序厅 LED 大屏、北厅 LED 大屏、电子导览竖屏滚动播放展览讯息。“浙江展览

馆”微信公众号展讯发布一次。以上均不含设计制作费用。)

□3. 综合服务费: /

甲方提供开幕式(半天)相关服务项目: ①一楼序厅场地; ②多媒体设备: 音响一组、话筒两支、LED 大屏一块; ③桌椅布置: 桌、椅各 60 张, 签到桌 2 张; ④贵宾室一间; ⑤30 个免费车位: 仅限开幕式相应时段南广场或中央商城地下停车场。

□4. 其他相关费用: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展览实施费共计 245000.00 元(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即 2022 年 06 月 21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布撤展押金

乙方进场布展前应向甲方缴纳布撤展押金 肆万 元整, 用于保障在展览实施期间甲方场地和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 展览结束撤展完毕后经甲方确认未造成场地或设备损坏的, 则押金原额(无息)退还; 如造成甲方场地或者设施损坏, 需要修复或者赔偿的, 甲方可从押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 将余款(无息)退还乙方; 如押金费用不足以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 则乙方按实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给甲方。

第六条 项目申报

1. 需申报的展览项目, 乙方应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展览。

2. 乙方须在签定协议后、进场实施前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批准文件(①展览批文 ②展览策划书 ③安全防疫方案④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公安、消防、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备案批复件)。

3. 乙方要确保展出作品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须确保展品及相关内容均与申报材料一致, 一经申报确定, 不得作任何变更。如有特殊的技术要求, 须在本协议签署前向甲

方声明并完成协商。

第七条 双方职责权利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场地，确保展场区域保持秩序良好和环境整洁；

2、乙方进场前须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负责监管各参展、布展单位严格遵守甲方《布撤展工作须知》；

3、乙方在进行展览活动期间，对展览、活动等负有组织、管理、安全责任。应按公安相关要求规范，配备安保人员，做好展会期间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场地，导致展览不能举办，甲方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收回场地：

①、乙方擅自将场地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②、乙方利用甲方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③、乙方有损坏展览场地行为的；

④、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前付清展览相关费用的。

⑤、举办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不符的展览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甲方不予退还预付款；

4、如因不可抗力或第三人原因导致场地毁损和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浙江省文化会堂（浙江展览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特别约定

关于此次展览实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执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省文化会堂（浙江展览馆）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16 0078 8015 0000 0074
电话：0571-85058895
邮政编码：

乙方：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德路9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571-87022781
陈璐
邮政编码：

2022年 05 月 10日